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开征集股票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于2015年5月5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公司正与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工作,具体方案尚在沟通洽谈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于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5-027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6日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进一步论证,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于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054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7,081,348元变更为2,117,018,039元,同时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4日、5月4日披露的2015-034、062号临时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56757),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7,081,348元变更为2,117,018,039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发行利率6.55%,期限365天,兑付日期为2015年5月8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33《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年5月8日,公司全部完成了该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266,375,000.00元。

本期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3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5年5月18日起,本公司总部由“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1-3层”迁至新址办公,现将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13层

邮政编码:350005

公司电话、传真、网址、电子邮箱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05 股票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5-01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0日收到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刘玉平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15年5月9日逝世。

刘玉平先生于2010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期间,刘玉平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敬意。董事会谨代表公司全体员工对刘玉平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致以深切慰问。

刘玉平先生辞世后,公司独立董事人少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会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择期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股票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3,177,893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核准批文的有效期为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批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3 股票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20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议题涉及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证券代码:600115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6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5795

● 股权登记日

2015年5月15日

● 除权(除息)日

2015年5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5月18日

●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5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672,366,7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795元,共计派发股利410,143,693.71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2015年5月15日

(二)除权(除息)日

2015年5月18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5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关于所得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扣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別化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证券登记结算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627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5549911

联系传真:021-6512948

联系人:张恩杰

邮编编码:200082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18元;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公司股东(“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10%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元。

●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完善外国投资者减持境内居民企业股票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7元。

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6.对于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

7.对于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

8.对于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

9.对于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

10.对于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

11.对于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

12.对于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

13.对于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

14.对于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

15.对于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

16.对于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

17.对于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

18.对于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

19.对于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

20.对于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

21.对于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div